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54名激励对象授予2,29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